

吉林省汪清抽水蓄能电站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吉林省汪清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2
3.2.1 网络.....	2
3.2.2 报纸公示.....	4
3.2.2 张贴公示.....	6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6.2 公开方式.....	7
6.2.1 网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2.2 其他.....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 其他.....	8
8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吉林汪清抽水蓄能电站位于吉林省东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境内，距汪清县直线距离 42km，距延吉市直线距离 56km，距长春市直线距离 320km。工程任务主要是承担吉林电网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和备用等任务。电站总装机 1800MW，单机容量 300MW，为一等大（1）型工程。电站工程建筑物主要有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和地下厂房等组成。

上水库位于西四方台山顶台地西侧，集雨面积 0.319km²，正常蓄水位 1007.00m，死水位 968.00m，总库容 892 万 m³，工作水深 39m。上水库主要建筑物有挡水坝、全库盆沥青混凝土防渗面板、排水廊道和环库公路等。

下水库坝址位于大石村下游约 3km 前河干流上游，坝址以上集水面积 201.7km²；下水库工程包括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泄洪放空洪洞、溢洪道等。坝顶总长度 590m，最大坝高 53.00m，正常蓄水位 404.00m，死水位 386.00m，总库容 2617 万 m³，调节库容 2118 万 m³，死库容 220 万 m³。

输水系统布置在西四方台和前河河谷之间的山体内部，总长 3455.07m，其中引水系统长 2768.70m，尾水系统长 686.37m，距高比为 5.2。枢纽共布置三套独立的输水系统，每套输水系统由引水系统和尾水系统两部分组成，引水、尾水系统均采用一洞两机的布置形式。

地下厂房采用中部布置方式，距上水库进/出水口闸门井水平距离 2270m。厂区建筑物主要由地下厂房、主变洞、母线洞、交通洞、通风兼出线洞、排风平洞和竖井、排水廊道和地面 GIS 开关站等建筑物组成。

正常运行时，上水库水位在 968m~1007m 之间变化，下水库水位在 386m~398m 之间变化，当用电需求少时，利用余电将下水库的水通过输水管道抽到上水库，将电力转化为势能蓄存；在用电高峰期，将上水库的水下放，利用上下水库之间的落差，冲击水轮机，带动机组发电。

施工总布置分为上水库施工区、下水库及地下系统施工区和业主营地 3 个区域，设置 3 套砂石加工系统、3 套混凝土生产系统、2 处施工营地、1 处业主营地，并设置了施工机械修配及汽车保养站、钢筋加工厂、木材加工厂及钢管加工厂等施工辅助企

业。场内新建公路 30.29km，其中新建永久公路 18.09km，新建临时道路 12.20km。工程施工高峰期施工人数 3800 人，本工程筹建工期 17 个月，工程总工期 79 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工程属于“四十一 电力、热力生产和水力发电 抽水蓄能电站”，在开工前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

为此，建设单位于2023年1月正式委托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23年1月12日，建设单位在“汪清县人民政府”上进行了环评第一次公示。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建设项目环评公众意见表在“汪清县人民政府”上进行了公开，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10日）；同时，建设单位于2023年3月6日、3月9日在《延边晨报》上对本项目进行了公示；2023年2月27日，建设单位在汪清县大兴沟镇大石村进行了张贴公告。在征求意见期间，均没有公众提出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

- (1) 建设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内容等；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日期：建设单位于2023年1月正式委托环评单位对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在确定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于2023年1月12日在汪清县人民政府上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和公开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2023年1月12日在汪清县人民政府上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首次公示截图见图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吉林汪清抽水蓄能电站位于吉林省东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境内，距汪清县直线距离42km，距延吉市直线距离56km，距长春市直线距离320km。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易于公众接触的人民政府网站网络公开形式，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环评互联网上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政府信息公开

汪清县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 汪清县水利局 >> 政府信息公开基础平台

索引号: 112224240136200576/2023-00295	分类: 重大项目;其他
发文机关: 汪清县水利局	成文日期: 2023年01月03日
标题: 吉林省汪清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 2023年01月12日
发文字号: 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吉林省汪清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吉林省汪清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建设地点: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

工程概况: 吉林省汪清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位于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境内工程区距汪清县直线距离42km，距延吉市直线距离56km，距长春市直线距离320km。本工程为大(1)型工程，初选装机容量1800MW。枢纽建筑物主要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和地下厂房系统等组成，上水库正常蓄水位为1007m，死水位为974m，总库容936×10⁴m³；下水库正常蓄水位为404m，死水位为386m，总库容2691×10⁴m³。电站建成后主要承担吉林电网调峰、填谷、储能、调频及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吉林省汪清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地址: 吉林省延边州汪清县金城街803号

联系人: 张洪浩

联系电话: 13214431718

电子邮箱: 545963114@qq.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 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800号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431-85092127

电子邮箱: 459586334@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bobU038Pyye_h2NF0Wj78g

提取码: ds9u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和途径

填写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可通过现场提交、发送电子邮件、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吉林省汪清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图2-1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一）建设内容；（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七）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如有需要，请自行下载查阅）：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IVvaevY0-MraXGrozfrfw>

提取码：e41c

公示时限：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10日持续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3年2月27日建设单位在汪清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对本项目进行公示，该网站为汪清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是当地生态环境信息发布的重要平台，受众较多，具有专门的公示平台，公众便于知晓。公示时间：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10日。网址：http://www.wangqing.gov.cn/wqxzfxgkw/gzbm/cyqswj/xxgkml/202302/t20230227_411466.html。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1。



汪清县人民政府
망청현인민정부

首页 | 领导之窗 | 政务公开 | 政务服务 | 政民互动 | 魅力汪清 | 数据服务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政府信息公开

汪清县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 汪清县水利局 >> 政府信息公开基础平台

索引号: 112224240136200576/2023-01427	分类: 重大项目;其他
发文机关: 汪清县水利局	成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标题: 吉林省汪清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发布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发文字号: 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吉林省汪清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公告如下:

(一) 建设内容

吉林省汪清抽水蓄能电站位于吉林省东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境内,站址区属前河流域,上水库位于汪清县东阳村与西阳村交界处西四方山山顶台地,流域面积为0.319km²;下水库坝址位于大石村下游约3km的前河干流上游,集水面积为201.7km²。工程区距汪清县直线距离42km,距延吉市直线距离56km,距长春市直线距离320km。电站装机容量1800MW,单机容量300MW,电站建成后在系统中承担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和备用等任务。电站枢纽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系统及开关站等组成。

(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cIVvaevY0-MraXGrozfrfw>

提取码: e41c

如有需要,请自行下载查阅。

(三)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学校、企事业单位,以及吉林省内环保、水电行业的专家。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cIVvaevY0-MraXGrozfrfw>

提取码: e41c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个人、单位或社会团体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提交书面意见,同时请您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1)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吉林省汪清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洪浩 联系方式: 13214431718

(2)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名称: 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王文瑞 联系方式: 0431-85092127

邮箱: 459586334@qq.com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信息公示的期限为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如您对本项目有意见,请在公示期限内与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环评编制单位联系。

图3-1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3年3月7日、3月10日在《延边晨报》上对本项目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截图见图3-2和图3-3。



图 3-2 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提高延吉城区防洪能力 改善河道水环境 布河防洪薄弱环节综合治理工程今日开工




聚焦全国两会
 从全国两会看民生新图景
 全国两会上，代表委员热议民生关切，展望美好图景，畅谈未来打算，在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上，凝聚起团结奋斗、向着美好生活不断前进的信心与力量。
 ▶▶详见A2版

**3月1日至8日全省气温
为历史同期气温偏高第1位**
 3月1日至8日，吉林省气温明显偏高，降水明显偏少，27个县市日最高气温突破3月上旬记录。气温明显偏高。1日至8日，全省平均气温为1.2℃，较常年同期偏高1.1℃。

吉林省汪清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吉林省汪清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公告如下：

(一)建设内容
 吉林省汪清抽水蓄能电站位于吉林省东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境内，站址区属前河流域，上水库位于汪清县东阳村与西阳村交界处西四方台山顶台地处，流域面积为0.319km²；下水库坝址位于大石村下游约3km的前河干流上游，集水面积为201.7km²。工程距汪清县直线距离42km，距延吉市直线距离56km，距长春市直线距离320km。电站装机容量1800MW，单机容量300MW，电站建成后

在系统中承担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和备用等任务。电站枢纽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系统及开关站等组成。

(二)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lV-vaevY0-MraXGrozr1w> 提取码：e41c
 如有需要，请自行下载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学校、企事业单位，以及吉林省内环保、水电行业的专家。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lV-vaevY0-MraXGrozr1w> 提取码：e41c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个人、单位或社会团体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提交书面意见，同时请您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处理信息。
 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1)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吉林省汪清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洪浩
 联系方式：13214431718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信息公示的期限为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如您对本项目有意见，请在公示期限内与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环评编制单位联系。

2023年3月7日

图 3-3 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3.2.2 张贴公示

本项目在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项目信息，2023年2月27日，建设单位在汪清县大兴沟镇大石村张贴公告。大石村距离下水库坝址约3km，位于下水库淹没区内，全村整体搬迁，因此选取的地点合理。张贴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即至2023年3月10日。现场张贴情况见图3-4。



图3-4 项目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截图

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公众易于接触及项目周边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在汪清抽蓄电站影响范围内，选取的地点合理。张贴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10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3 查阅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未有公众提出查阅请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没有公众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没有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没有收到公众采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没有收到公众未采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3年6月21日在“汪清县人民政府”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网站：汪清县人民政府，公示截图见图4.2-1。

公开时间：2023年6月21日。



图4.2-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吉林汪清抽水蓄能电站位于吉林省东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境内，距汪清县直线距离42km，距延吉市直线距离56km，距长春市直线距离320km。本项目公开方式采用“汪清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于2023年6月21日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汪清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7 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第一次、第二次公示截图及照片，两次公示报纸原件，报批前公示截图，公众参与调查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吉林省汪清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征求意见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我单位按

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吉林省汪清抽水蓄能电站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吉林省汪清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